

附件一：

#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18〕17号

---

## 中央美术学院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 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及招生资格 审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精神和我院建设一流师资队伍的需要，推进中央美术学院学科建设及研究生培养工作，加强研究生师资力量，激发学术活力，学校决定对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制度进行改革。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自2018年4月4日起实施，原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央美院发〔2015〕49号）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18年4月4日

# 中央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及招生资格审定工作办法

##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认定

(一) 自 2018 年起，学校取消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评聘制度。

(二) 2018 年前已被聘任的博士生导师，自动获得指导博士研究生资格。

(三) 目前暂未被聘任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的中央美术学院在职教师中，在编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均有指导博士研究生资格。

## 二、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办法

### (一) 指导原则

(1)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采用动态管理制度，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工作。当年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士生导师获得下一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强化岗位意识，在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保持相对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对其招生资格进行动态审核，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学术水平、课题质量、培养能力的考察。

(3)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保证博士研究生导师质量，充

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激发学术潜力。

## **(二) 申请条件:**

(1) 具有第一条中认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2)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至 65 岁（含）止。

(3)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优良学风。

(4)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与研究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研究方向的重大需求、国际前沿发展，对研究课题有深入的认识和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审定程序:**

(1) 研究生院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及学科建设需要拟定指导性培养方向目录并发布招生资格审定工作方案。

(2) 拟招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根据指导性培养方向目录，在规定时间内（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向研究生院提交本研究课题的发展规划方案及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学术成果、研究课题阐述、培养计划等。

(3)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4)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年度招生计划，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对申请人的师德表现、学术水平、课题质量和培养能力进行考评。

(5) 研究生院根据学术委员会考评结果编撰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并进行公示。

(6) 通过招生目录公示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获得该年度招生资格。招生处根据研究生院最终确定的招生目录进行博士研究生选拔与招收工作。

(7) 未申请招生或审核未通过者，均不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 **三、博士研究生导师培养工作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导师应严格按照《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条例》的要求开展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二) 博士研究生导师可选任一名副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联合指导教师/副导师，协助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选任的论文联合指导教师/副导师应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思想作风，有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提供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必要条件。

(三) 博士研究生导师可引进国内外院校的优秀教师作为联合培养导师，与本院导师共同承担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推进博士研究生校际、国际的联合培养工作。

本方案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央美术学院

2018 年 4 月 4 日